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**

中華民國112年第2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類 型	宣導期 程	執行單 位	預算來 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 額	受委託 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 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	檔案應用推廣 創新作為	結合正聲廣播 電台之臺北調 頻臺YOYO LIVE SHOW 節 目製播直播單 元節目案	廣播媒體	112.04.12	綜合規劃組	總預算	執行業務	15,000	正聲廣播電 台	藉由正聲廣播電 台「YOYO Live Show」以網路直 播方式宣導檔案 應用概念，主持 人堯堯以輕鬆的 訪問風格，將檔 案應用推廣創新 作為以一問一答 ，呈現活潑氣氛 ，帶給民眾深刻 鮮明的印象，使 民眾了解更多使 用與應用檔案的 管道。	正聲廣播電台	
		5,481						原采有限公 司				
		500							由本署臨 時人員負 責美術編 輯，未委 託廠商託 播。			
屏東分署	透過屏東鴨の 拉吉歐節目分 別以四種語言 來介紹分署歷 史及業務特 性。	屏東鴨の拉 吉歐封面設 計	網路媒體	涵蓋期程： 112.03.01 以後	秘書室	總預算	執行案件處理	990	未委託廠商 託播	以原住民語、客 家語、閩南語還 有國語，介紹分 署歷史及行政執 行作為及業務宣 導，落實「法遵 先行 公義便 民」之目標與精	Podcast	由本分署 臨時人員 負責美術 編輯，未 委託廠商 託播。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填表人：
連絡電話：

(02)26336650分機286

單位主管：

秘書吳佳燕

主辦會計：

組員黃昭賢

會計室
主任錢美蘭

機關首長：

署長黃玉垣